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台許可申請

(一) 居住在大陸地區之人士

申請方式：

1. 入台申請表

以繁體中文填妥入台申請表格並黏貼白色背景的兩吋照片及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現職證明正本

郵寄至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系 葉靜怡小姐 (Vicki Yeh)

高雄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Dept. of Photonic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80424

(二) 旅居第三地之大陸人士

依照規定，旅居第三地之大陸人士，需將申請文件（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現職資料、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並備具相關文件之電子檔），向台灣駐外單位申請。申請後需提供繳費收據給我們，以便邀請單位另外準備三份影本資料送移民署。

申請方式：

1. 請先將以繁體中文填寫完成之申請表（含黏貼照片、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影本及簽名）及現職證明、郵寄地址、電話及姓名，email 給業務承辦人：葉靜怡小姐

oecc2011@oecc2011.org

正本請申請人保留

2. 我們會依據您的申請表，製作相關資料並用印後以 UPS 郵寄給您。

3. 請將正本之申請表、現職證明及我們寄給您的申請表共一份，送交台灣駐外單位辦理。事後請將繳費收據 email 給葉靜怡小姐。

4. 邀請單位另外準備三份影本資料送移民署。

由於送件後需等候四~五週之審查作業時間，所以大會截止收件時間為 2011 年 5 月 18 日。

相關入台許可問題，歡迎來信詢問。

Secretariat of OECC 2011

Tel: 886-7-5251569

E-mail: oecc2011@oecc2011.org

| | | | | | |
|---|---|-------------------|---|---|-----|
| 申報事項 |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 | |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 |
| | 接待單位 | 國立中山大學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 地址 |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 |
| | | 電話 | 07-5251569 | 負責人 | 賴聰賢 |
| 注意事項 |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 | |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 |
|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 | | | | |
|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 代申請人 | | 簽章 |
| 審核意見 | | |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 | |
| | | | | | |
| | | 備註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 | |
|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 | | | | |
|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 | | | | |